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交互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網新集團及浙大圖靈訂立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大圖靈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擔保，以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就此，網新集團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以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網新集團及網新快威訂立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網新快威提供最高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以就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就此，網新集團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當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浙大圖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首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協議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首份協議：本公司、網新集團及浙大圖靈

次份協議：本公司、網新集團及網新快威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擔保條款

首份協議：本公司將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而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擔保，以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網新集團將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提供最高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以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次份協議：本公司將就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而提供最高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以就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網新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以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根據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由本公司分別提供予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擔保並非以由網新集團提供予本公司擔保作為條件。

由網新集團根據協議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擔保並非背對背擔保，即倘浙大圖靈或網新快威未能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履行償還款項之責任，本公司無權接受任何來由網新集團之賠償。倘網新集團違反協議，未能履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責任，本公司有權向網新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虧損及損失。

擔保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入估計之訂約方財務需要。

先決條件

每份協議及據此提供擔保，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份有關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然而，上述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兩者彼此並無條件關係。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協議將予以終止及並無效力。就此情況而言，除先前之違反外，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擔保年期

三年

銀行貸款類別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信貸及應付票據

提早終止

倘借款人蒙受重大損失或正處於解散過程，擔保人有權即時終止相關協議，並向相關財務機構作出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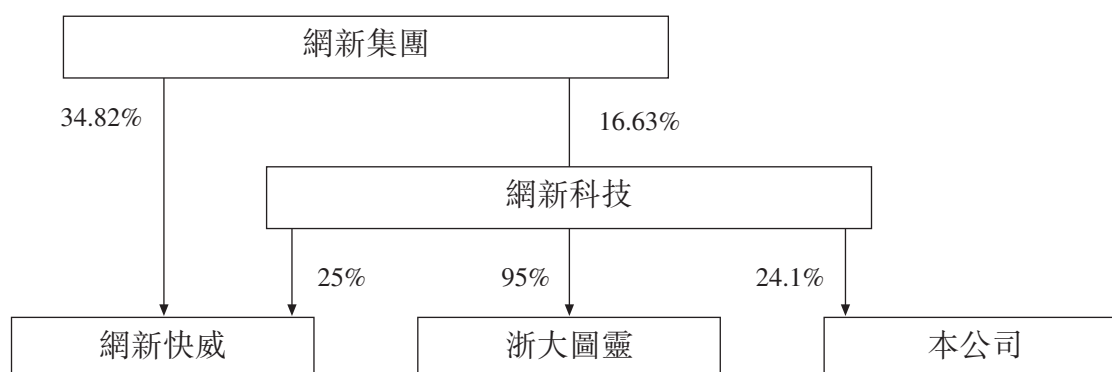
其他條款

每份協議之交互擔保期間，為由每份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年，借款人有權於期內要求擔保人簽立擔保文件。於交互擔保期間過期後，訂約方可就續訂相關協議作出商討。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網新集團	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026,000元，從事發明及發展電腦軟件及電信設備、經濟數據及環境保護數據之顧問服務、以及研發高新科技。
浙大圖靈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資訊科技產品之銷售、服務及研發。
網新快威	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就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發展、服務、顧問及轉讓，並就保安系統設計、安裝及電子合約服務。

訂約各方之現有股權關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史烈先生分別為網新集團、網新科技及浙大圖靈之董事。執行董事潘麗春小姐分別為網新科技、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之董事。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網新集團、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借貸政策及規例正在收緊，中國之銀行要求以擔保或抵押作為授予借款人之銀行貸款抵押為日常慣例。就董事所深知及了解，中國之銀行僅接納信用可靠企業作出之擔保，惟不接納個體公司就其銀行貸款作出之公司擔保，以減低未能收回之風險。因此，由於未能收回之風險較低，相比資產抵押而言，中國之銀行較接受第三方擔保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借款人須提供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供中國之銀行考慮接納資產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乃中國之銀行之日常慣例。根據交互擔保安排，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估值費用。本公司亦無須就有關相互擔保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因此，根據交互擔保安排，本公司之行政及財務費用將低於資產抵押作為抵押品情況下之行政及財務費用。

根據交互擔保安排，網新集團提供予本公司之相互擔保金額高於本公司分別向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提供之擔保金額。

董事認為交互擔保安排協助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中國之銀行要求第三方擔保為銀行貸款抵押乃慣例及偏好），並減低本公司融資活動之成本。

本公司已審閱浙大圖靈及網新科技之資料，包括彼等有關財務資料，以評估其償還款項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之償還款項能力及財務狀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有關首份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彼等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首份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首份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與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本公司將負責償還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連同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損失，以及執行有關主要銀行貸款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就此情況而言，本公司可能利用其內部資源履行其擔保下之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當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浙大圖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首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上將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網新科技及其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4.10%之已發行股本)，將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關於首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首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所需之其他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首份協議或次份協議 (視乎情況而定) 及「協議」指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意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 (其中包括) 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首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與網新集團及浙大圖靈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首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網新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網新集團」	指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網新科技」	指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4.1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網新快威」	指	浙江浙大網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次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網新集團及網新快威所訂立之交叉擔保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大圖靈」	指	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中國，杭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小姐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